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71號

原告 周玳逸 年籍詳卷
被告 黃建誠 年籍詳卷
陳柏宇 年籍詳卷
洪德翔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法官 鄭虹□
法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許育彤